

梁美芬

立法會議員

信箋

**Dr Hon Priscilla M F Leung**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Kowloon West)  
Barrister (Hong Kong), Arbitrator (CIETAC)

RM303,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HKSAR  
TEL : 2522-3189 FAX : 2537-3516 E-mail : priscilla@lmf.hk

立法會 CB(2)2052/09-10(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2052/09-10(01)  
(Chinese version only)



中環雪廠街 10 號  
新顯利大廈 116 室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吳靄儀主席

吳議員：

### 要求委員會再討論興建西九龍法院大樓事項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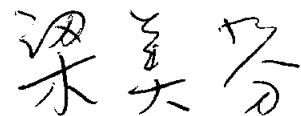
在本年 4 月 26 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各委員曾就「建造西九龍法院大樓的建議」進行討論，當時本人曾質疑為何不把法院大樓的選址選在臨近海傍的第六號地盤，而要選址在四周被高樓包圍的內區。及後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5 月 24 日發出一份資料文件(CB(2)1609/09-10(01)號文件)，回應本人有關質疑。文件第 28 段羅列了 4 個原因認為西九龍法院大樓在第六號地盤興建並不適宜。

就司法機構提出的理據，本人曾諮詢過區內街坊，他們均認為把西九龍法院大樓改為興建於第六號地盤是值得支持的。此外，司法機構在文件第 24 段

表示，「區議會十分支持建議的工程計劃」。但事實上，在本年 1 月 12 日的深水埗區議會上通過了一項動議，要求將第六號地盤改為興建低密度的社區商業綜合設施，而興建法院就是其中一個理想選擇。區議會亦將於 6 月 29 日再次討論有關問題。

由於深水埗區議會及居民均對第六號地盤改為興建法院持正面態度，令事情可能出現新的變化和發展。就此，本人希望主席能批准把西九龍法院大樓選址問題再行提上事務委員會作討論，並於該次會議上邀請深水埗當區議員及居民出席以發表意見。敬希閣下詳加考慮，謝謝！

立法會議員



---

梁美芬

2010 年 6 月 24 日

-----  
副本致：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